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6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同上

被告 呂威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兩造間雖曾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觀諸汽車出租單等之系爭契約係以電腦製作而成，其中約款是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又本件被告並非法人，由原告主張及所提資料形式上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為商人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之適用。

三、又查本件被告住居所在地在桃園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稱本院亦屬同法第15條侵

01 權行為地云云，但查原告起訴狀內容之請求，均係以租賃關
02 係、系爭契約而為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），並無任何
03 依據侵權行為何條文請求之說明，而兩者屬於不同請求權基
04 礎，難以混用，本院自應依起訴狀所載內容為斷，再者，依
05 其提出事證資料，均係於臺北市南港區、臺北市林口區、臺
06 南市資料、其所主張因被告攔查酒駕部分，亦係依據系爭契
07 約第5、6條之約定而為請求金額，則與被告在何處遭警攔
08 查，究否本院轄區，已無關係。況原告遭依法吊扣牌照，亦
09 係由臺南市政府裁決後通知。是原告前述主張無所據，本院
10 應無管轄權。茲原告起訴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11 該管轄法院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

1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9 書記官